

書面質詢

面對澳門人口老齡化的趨勢，特區政府於 2012 年成立了“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”，負責制訂系統性的養老保障機制和長者服務行動計劃，以回應本澳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挑戰。

研究小組經過幾年的研究，2015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了“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”政策框架的公眾諮詢。“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”是由“政策框架”、“行動計劃”、“統籌、協調及執行系統”和“監測、評估及檢討機制”四個部分組成，涵括“醫社服務”、“權益保障”、“社會參與”及“生活環境”等方面。在長者事務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全體會議上，當局向各委員匯報養老保障機制公眾諮詢收集到的主要意見，並表示最終文本會在 2016 年首季完成及向社會公佈。¹不知甚麼原因，仍未見最終文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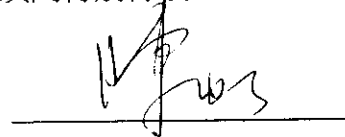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“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”作為本澳“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”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相關工作刻不容緩，當局未能出台最終文本的原因為何？目前的制訂工作進展如何？何時能正式公佈？

2. 特區政府致力提倡及推動“家居照顧，原居安老”的政策方針，社區和家庭的支援是十分重要的。現有各區的長者院舍服務、社區照顧、日間護理服務等方面，是否能滿足到各區長者的需要及應對人口持續老齡化的需要呢？

3. 近年來，本澳人口結構高齡化的特點愈趨突顯，在高齡長者照顧方面，家庭護老者面對的困難和壓力不少。要有效推動“家居照顧，原居安老”政策，在對家庭護老者提供足夠的支援必不可少。對此，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對護老者的各項支援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¹ 新聞局，長者事務委員會召開 2015 年度第二次全體會議消息，2015 年 11 月 13 日